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意见
天职业字[2020] 23952 号

目 录

专项意见报告 ————— 1

关于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天职业字[2020]23952 号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柱检测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因疫情影响顶柱检测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我们根据《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相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对顶柱检测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我们与顶柱检测公司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并为顶柱检测公司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包括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

二、与顶柱检测公司的沟通情况

从以往我们为顶柱检测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来看，顶柱检测公司历次审计均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会计师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三、未能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顶柱检测公司之子公司武汉顶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顶柱”）注册、经营均在武汉市，由于受疫情影响，按照湖北省、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武汉顶柱公司 4 月 15 日才逐步开始复工。

审计项目组需对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账户余额、往来款项余额、公司向其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武汉顶柱所在地的当地银行、顶柱检测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受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回函确认，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完成函证工作。该审计程序涉及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等。

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完成顶柱检测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由于武汉顶柱及其他经营地子公司业务体量较小，不展开现场审计工作，项目组预计函证无法按原定的时间于报告日前收回，故延迟披露年审报告。顶柱检测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

关于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0].23952 号

关安排，我们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审计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专项意见仅作为顶柱检测公司因疫情影响对外发布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关于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续）

天职业字[2020].2395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